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6号

关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2号路与7号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2′11.400″，北纬24°50′36.106″）。本项目分两期建设，近

期（2018~2025 年）工程内容为处理规模 4500m^3/d 的污水处理工程和总长 8.514km 的污水收集管网，远期（2026~2030 年）工程内容为处理规模 2500m^3/d 的污水处理工程，远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近期工程内容为污水处理工程及总长 8.514km 的污水收集管网，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2/O+Fenton 氧化+深度处理”，建设内容包括污水预处理区、二级生物处理区、二级强化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消毒区、污泥处理区，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及排污口、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近期工程主要承接海口工业园新区范围内现已入驻投产企业的生活污水，近期将入驻的 5 家企业的生活污水和云南达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废水，砂锅村拆迁前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 6939.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9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19〕1 号），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深度处理尾水部分应达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剩余部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即：PH6-9、色度（稀释倍数）≤30 mg/L、COD_{cr}≤50mg/L、BOD_5≤10mg/L、SS≤10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氨氮≤5mg/L、色度≤30 mg/L、粪大肠菌群数≤10^3个/L后，排入螳螂川。

进出口应分别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二级标准，即：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有组织废气应达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行标准》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排放速率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项目食堂油烟需经净化处理，外排油烟废气应达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即:颗粒物≤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项目场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应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中午(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号)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因施工工艺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登记

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3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经处理脱水干化后运至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栅渣、沉砂池沉砂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60.3913 万 m^3/a，化学需氧量 80.196 吨/年，氨氮 8.020 吨/年，总磷 0.802 吨/年。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项目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1月14日印发